

聖公會主恩小學校友會

敬啟者：

2026 至 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聖公會主恩小學法團校董會(“法團校董會”)已於 2012 年 5 月 5 日正式成立。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及相關規定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聖公會主恩小學校友會年滿 18 歲的校友(下稱“校友”)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並得聖公會主恩小學(下稱“本校”)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，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，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，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，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。

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內。
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(“選舉”)將於 2026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六)(“選舉日”)舉行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選舉日：	2026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六)
2.投票時間：	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
3.投票地點：	本校地下雨操場
4.空缺：	1 名「校友校董」
5.候選人資格：	所有候選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，但不可是本校教員。
6.提名人資格：	所有提名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。
7.和議人資格：	所有和議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。
8.投票人資格：	所有年滿 18 歲的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，每位合資格的校友都有一票。 (所有年滿 18 歲本校校友會會員將自動登記成為投票人，而其他校友需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或前到校登記，在核實其校友資料後可成為投票人。)
9.提名期：	由 2026 年 9 月 4 日(五)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(五)

10.提名程序：	(a)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。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校友。 (b)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或申報表上(於本校校網下載) 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。 (c)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(2026 年 9 月 11 日)或前交回本校校務處。
11.投票方法：	(a)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 (b)合資格的校友須於選舉日親身到本校領取選票及進行投票。
12.校友校董任期：	2 個學年，由獲批註冊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

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，敬請留意本校校網。

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人或致電學校(2420-1915)向許副校長查詢。

此致
各校友

選舉主任：


 廖德佳
 校友會幹事

謹啓

2026 年 9 月 4 日